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8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6/18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 《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A1
趙雅欣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署任)/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許靜芝小姐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3)
湛兆仁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相關文件

(201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

2019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檔號：CCIB/B 480-20-8-1-10(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3/18-19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49/18-19(01)——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149/18-19(02)——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並同意無需邀請相關團體提供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26 日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
《201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8 - 0007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705 - 00132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在大埔和赤柱限制區內提供第五代("5G")流動服務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對業界期望頻譜拍賣價可予下調有何回應。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流動網絡營辦商、衛星營辦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科學園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探討在技術上是否有空間在限制區內設置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無線電基站，工作小組已定出可容許的最高干擾水平，以供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遵從。流動網絡營辦商除可使用其他新供應的頻帶(例如 4.9 吉赫、26 吉赫或 28 吉赫頻帶)提供 5G 流動服務外，亦可重整現時用於提供 2G、3G 或 4G 服務的頻譜以提供 5G 服務。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頻譜供流動服務使用，並會繼續審視將有關的遙測、追蹤及控制站遷離限制區的建議。 至於有關調低頻譜的拍賣底價和每口叫價的建議，政府當局答稱，考慮到流動網絡營辦商須投入大筆前期投資建造 5G 流動服務基礎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18 年 12 月發出的聯合聲明中已表示，會將拍賣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價設置在一個能顯示頻譜最低基本價值的水平，以啟動一個有競爭的拍賣過程。透過拍賣過程，頻譜使用費最終會反映頻譜的市場價格。	
001329 - 00255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認為提供 5G 服務的成本越來越高，若頻譜拍賣價給抬高，有關成本會轉嫁予用戶。 莫乃光議員認為，根據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物色和提供的政府場地並非全部均可進行安裝。他要求政府當局先檢討各個地點是否合適可行才提供予流動網絡營辦商。莫議員表示，倘若相關部門員工擔心安裝無線電基站可能會引致輻射風險，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紓緩這類擔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該 1 000 所政府場地在可用樓面面積和電力供應方面都適合安裝無線電基站，故將有關場地納入先導計劃。對於流動網絡營辦商聲稱在個別地點遇到問題，政府當局會進行調查，並會因應情況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至於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過去 3 年曾進行約 1 500 次現場視察及輻射水平測量，沒有錄得任何不良數值。當局亦已向市民解釋有關測量結果，並會繼續根據需要，在政府場地或其他地點進行測量。 當局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否更多場所或街道設施，例如公眾電話亭和有蓋巴士站，適合安裝無線電基站。	
002552 - 00383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相比流動網絡營辦商可提供 5G 流動服務的期限，衛星營辦商獲准在大埔和赤柱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期限為何，而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將遙測、追蹤及控制站遷離限制區。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一般會獲授權使用 3.5 吉赫頻帶 15 年(由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2020 年 4 月至 2035 年 3 月)。衛星營辦商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相應期限則因應每個衛星而有差異，當中有部分會跨越 2035 年。儘管如此，只有與 5G 流動服務同時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衛星會受影響。政府當局不會再向衛星營辦商發出讓新衛星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新許可證。 至於搬遷地球站，政府當局表示，衛星營辦商如有計劃搬遷設施，政府當局隨時準備提供協助。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衛星通訊設施選址制訂政策，並應物色偏遠地點裝設該等設施，以防日後出現這類干擾的情況。莫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只等候衛星營辦商搬遷有關設施，而是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考慮支付補償予衛星營辦商，以供他們搬遷設施至其他地點。	
003839 - 00412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統籌在港鐵沿線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 5G 流動服務的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提升港鐵現有流動服務的工程已經展開，但每晚可進行有關工程的時間不多於兩小時，並需按照緩急次序與其他各類提升及保養工程一同輪候施工機會。政府當局補充，若港鐵沿線沒有 3.5 吉赫頻譜，流動網絡營辦商可重整現有頻譜，以在港鐵提供 5G 流動服務。	
004121 - 004714	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需邀請相關團體提供意見。 <u>逐項審議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u>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004715 - 005239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莫乃光議員的查詢時確認，附屬法例採用的條文和格式與先前的相若。莫乃光議員進一步詢問"有關連的競投人"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空間物體"兩個用詞的定義為何。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連的競投人"一般指兩個或以上彼此互有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競投人，具體涵義會在舉行拍賣前在特定條款中清楚訂明。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經驗，每名競投人均須在拍賣進行前申報是否與任何其他競投人有關連。 至於"空間物體"，政府當局解釋，就有關附屬法例而言，"空間物體"是指人造通訊衛星。	
005240 - 00525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3 告知委員，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中英文文本並無不一致的地方。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5256 - 00545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然而，為有充裕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表示她將會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或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將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小組委員會表示贊同。 莫乃光議員詢問，該議案將會在處理法案的程序之前或之後動議。 (<u>會後補註</u>：莫議員在會後獲告知，立法會一般會在處理政府法案和議案的程序後，才處理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7 月 26 日